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813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三號

上 訴 人 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林玲珠律師

被上訴人甲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 九年度勞上字第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爲不當,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: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間以新 台幣(下同)八千五百元價格出售系爭馬桶座予曹昌亮,由上訴 人前業務員粘永鉱(已遭上訴人解雇)送貨至客戶曹昌亮住處,

因粘永鋐不會安裝新馬桶,且如由上訴人安裝新馬桶座之費用需 五百元,因曹昌亮尚有舊馬桶需修理,被上訴人基於服務客戶之 用意,通知經銷商瑞安衛浴燈飾名店(下稱瑞安經銷商)前往處 理系爭馬桶座之問題、及修理舊馬桶,而將系爭馬桶座以經銷價 七千二百元出售予瑞安經銷商,並由瑞安經銷商負責安裝、及維 修曹昌亮之馬桶,而將曹昌亮給付系爭馬桶座之貨款八千五百元 轉付給瑞安經銷商負責人黃釗慶,並將系爭馬桶座銷貨單之客戶 名稱、及發票上之買受人,開立予瑞安經銷商,而其上銷貨金額 記載爲七千二百元,應係上訴人出價予經銷商之價金,被上訴人 以此價金作爲銷貨憑證及公司報帳之用,其間雖差價一千三百元 ,惟此價金係由瑞安經銷商收取,作爲安裝、維修馬桶之費用, **並無證據證明一千三百元係由被上訴人從中扣取。亦即被上訴人** 並無侵占系爭馬桶價款八千五百元之事實,上訴人自無引工作規 則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餘地,則上訴人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以(98)振總字第6017號通知單,通知被上訴人自即日起終止雙 方勞動契約,並不生合法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。又被上訴人處理 系爭馬桶座交易如有不盡周延之處,而使上訴人受有一千三百元 之利損,惟被上訴人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即受僱於上訴人,擔 任倉管人員, 迄至本件事發時將屆十七年一節, 爲上訴人所不爭 ,上訴人以此因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,亦與被上訴人之年資、 行爲態樣、及對雇主所營事業所生之損失,在程度上顯屬不相當 。因之,被上訴人上開所爲,尙難認已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節重大之程度,上訴人自不得採以解僱之方 式,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,堪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屬存在。 從而,被上訴人本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法律關係,訴請確認兩造 間之僱傭關係存在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等語,泛言謂爲違法,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

K